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公司专家楼四层中型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15人，公司董事阚兴、于福国因其他公务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照虎、独立董事朱大旗因公出差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分别委托公司董事耿养谋、关杰、赵兵和独立董事汪昌云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决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耿养谋主持，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京西煤矿关停后部分资产置换鄂尔多斯市京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联方董事阚兴、耿养谋、周晓东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后的长沟峪煤矿关停后建筑物等资产和原安全培训中心搬迁后的建筑物资产作为支付对价，用以收购京煤机械100%股权，差额部分京煤集团以货币资金补足。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资产置换京煤集团还需向公司支付5,230.14万元。

2、关于向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大旗鉴于自己兼任昊华国泰化工另一股东南京诚志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考虑，独立董事朱大旗授权独立董事汪昌云代为表决

时，要求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经表决，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单方向鄂尔多斯市昊华国泰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4 亿元，昊华国泰化工另一股东南京诚志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昊华国泰化工注册资本金由 8 亿元增加至 1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增至 96.67%，南京诚志持股比例降至 3.33%。

3、关于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和山西中博同比例向杭锦旗西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计 6.35 亿元，其中昊华能源公司出资 3.81 亿元，山西中博出资 2.5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部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达到 13.35 亿元。昊华能源与山西中博在西部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然分别为 60%和 40%。

4、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一致同意阚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关志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决定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同意公司近期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7 日

附：个人简历

关志生先生简历

关志生，男，汉族，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北京电力科学研究院技术计划处副处长、处长兼调试所所长，石景山发电总厂副厂长，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总经理助理兼电力能源建设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能源建设部主任、煤化事业部主任。